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朱紹瑄

電話：(02)8590-2258 分機：258

電子信箱：chud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101398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10139871A\_doc8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0139871A\_doc8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請貴機關(單位)依「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協助推薦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並請轉知全國大專校院、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屬(學科中心、輔導團或會員)得向本部申請擔任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推薦名冊及申請資料請於本(111)年12月16日前依說明提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推動勞動教育之實行，於本(111)年11月4日以勞動關5字第1110139878號令訂定「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1，下稱該要點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又依據該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符合第3點或第4點所定資格，且無前點所定情形者，得主動申請或由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單位、團體洽詢意願後推薦遴選為勞教人員」，爰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推薦名單，俾利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二、本次受理推薦之「勞動教育種子教師」相關資格及推薦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資格：勞動教育種子教師係於學校推動或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或活動者，請貴機關(單位)踴躍推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，且完成勞動教育研習課程20小時，且無該要點第5點所定情形者。

(二)推薦流程：請將完成填寫之推薦名冊(如附件2)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部綜整(承辦人:朱紹瑄，信箱：chudy@mol.gov.tw)。

三、另除透過貴機關(單位)推薦，請教育部協助函轉通知全國大專校院、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科中心等單位，工會協助函轉會員，有意擔任勞動教育種子教師者得主動向本部申請，申請者請填寫線上申請表(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NWazL>)，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chudy@mol.gov.tw，並簽署該要點附件二之二申請/推薦表中同意授權欄位，該頁正本掛號郵寄至本部。

四、上開推薦名冊及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本(111)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資料至本部。於推薦時間截止後，本部後續審查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貴機關(單位)推薦名冊之人員：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推薦者填寫及簽署要點附件申請/推薦表，正本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掛號郵寄至本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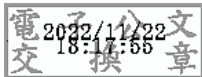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自行申請人員：由本部收件後，進行相關初步審閱及通知補件程序。

(三)本部完成初步審閱申請文件後，將依要點成立審查小組，預訂112年1月進行審查，審查完成後，通知遴選通

過之勞動教育種子教師，並公告於全民勞教e網所設置之  
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，以提供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5科)



裝

訂

線

